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47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，請依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建立報告列管機制並已列為本縣「友善校園」訪視評鑑項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1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有前條各項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。(第2項)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(第3項)主管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15/04/20



041150015748 3 無附件

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，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或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，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，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。」

三、承前，教育部訂有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並建置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在案，據以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作業。

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落實法規規定，防堵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之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服務。學校應透過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，於人員聘用前或在職期間定期查詢核對人員是否有前揭情事，以確保學生權益，爰請貴校確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性平會討論確認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各類人員之查詢作業流程及分工機制，以及時發現並處理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。

(二)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新進人員之查詢及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人員定期查詢結果，應每半年提案至性平會例行報告。

(三)另，學校聘任之社團教師，屬性平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「教師：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」及第29條第1項規定「學校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」，學校亦應落實旨揭規定辦理查詢。

五、請恪遵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2190號

書函說明四，學校於新增使用者帳號供同仁辦理查詢或通報不適任人員資料，務請確認所設定帳號權限確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並詳實填列個別使用者之各項資料。嗣後職務異動時應主動辦理交接，重新申請接任人員帳號並停用原承辦人員帳號，嚴禁帳號共用或沿用。各校運用本系統辦理查詢作業時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六、另，請貴校確依規定於每年3、6、9及12月定期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作業，並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新進人員時辦理不定期查詢，餘請貴校依據本府115年3月17日府教特字第1150093873及115009387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